

# 菏泽市国土资源局牡丹区分局

## 复 函

市中级人民法院:

贵院发来《协助调查函》已收悉,经多方调查,现将有关情况复函如下:

菏泽旭日食品有限公司在菏泽市沙土镇工业园所使用的土地使用权(土地证号:菏国用<2000>字第3号、菏国用<96>字沙分第06号),其土地使用证及其他档案资料在市局档案室均未查到。原因是原菏泽市土管局沙土分局撤销,多次搬动档案,没有找到上述土地地籍档案和征用土地档案。建议贵院派专人对用地原始情况做进一步调查。

专此函告。

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

